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G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所专字〔2008〕第 0723400251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编制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威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 3 项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7〕9 号），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证据等。

我们认为，威华股份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威华股份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威华股份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威华股份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专项审核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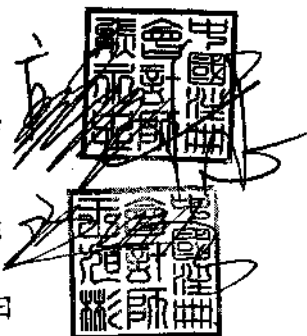
中 国

广 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7.54	-22,155.1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收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5,136.42	-745,642.70	-347,323.44
合 计	-634,318.88	-767,797.80	-347,323.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34,318.88	-767,797.80	-347,323.44